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蓮園交通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劉維仁

被　　告　吳姿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交付被告為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5條及第19條第6款規定，契約存續期間，如有撤銷牌照、汰舊換新或車輛經營權移轉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併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本件被告將系爭車輛租借予他人使用，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定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6款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